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與物業發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5仙。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董事會報告書之日期止，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72,454,5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投資物業之重估並無產生估值盈餘或虧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38。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化之利息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2,356,4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2,532,8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76,4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263.4	209.7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5.0	1,340.3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253.8	193.0
五年後償還	0.6	1.7
合計	2,532.8	1,744.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84（二零零二年：2.59）。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元朗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及地鐵公司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貸款中有被提用之貸款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第一期之銷售收益港幣1,222,000,000元已用作提前償還該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之貸款。截至提前償還貸款之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約2.1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 續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由於目前經濟疲弱並預計此情況將會持續，故息率並無太大上升壓力，本集團之中期借貸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以本集團現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1,75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訂，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錦俊先生
郭煜釗先生
李蕙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女士
區榮耀先生
王世榮博士
胡錦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169(2)條之規定，李蕙嫻女士及王世榮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會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有關協議經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同意下可予續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利益

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彭錦俊先生	316,230,950	10,148,875
郭煜釗先生	2,993,540	—
李蕙嫻女士	10,148,875	316,230,950
陳葆心女士	825,000	—
區燦耀先生	2,300,000	—
王世榮博士	831,875	—
胡錦槐先生	346,000	—

附註：李蕙嫻女士為彭錦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彭錦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同樣，彭錦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尚分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47,500股及90,000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之購股權購買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利年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彭一庭先生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之一項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收購該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8,868,000元）。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兩位董事兼股東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之兒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本集團向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不足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優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港幣144,000元。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